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索具生产迁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索具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525-04-01-607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尤金体	联系方式	1379999115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9 分 18.061 秒，北纬 25 度 18 分 22.2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2 绳、索、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10022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9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具体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的批复》</p> <p>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28号</p> <p>2、规划名称：《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146号</p> <p>3、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p> <p>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系租赁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 7），根据《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永春县总体规划要求。</p> <p><b>2、与《永春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根据《永春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春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 8），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闽（2021）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1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b>3、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永春县工业园区地处永春县城中心东南部，泉三高速、省道三郊线、泉德线从区边经过，距高速公路永春东出口仅 0.8km，永春出口仅 2km。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由“一园四片区”组成，即由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留安济川工业片区、东平轻工基地片区和龙山生物医药片区共 4 个相对独立工业片区组成，实施范围以 2021 年编制的《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中确定的范围（总规划面积 1637.54hm<sup>2</sup>）实施。</p> <p>永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1 日，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闽环保评[2015]18 号）。2020 年 6 月，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p>

书》，并已通过审查。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属于东平轻工基地片区，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保部门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产业定位	<p>①东平轻工基地片区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轻纺、特色食品工业和轻工机械制造业。</p> <p>②园区应积极发展节水型产业，食品产业中的醱酵行业应控制发展规模，中药产业不宜发展浸取类；机械制造业禁止电镀工艺；轻纺产业应禁止染整。</p> <p>③东平片区规划的居住新区建议调出本次规划范围，生物医药西片区不得占用魁星岩风景区规划用地。尽量保留规划区内的自然山体作为园区的生态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预留足够的环保控制带。</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属于东平轻工基地片区。项目主要从事索具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产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符合
能源结构	<p>加快园区污水处理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按规范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园区应积极实施燃煤小锅炉的淘汰改造，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废及生活污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各类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处理和处置。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天然气及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p>①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工业。</p> <p>②园区应提请永春县政府持续实施桃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腾出水环境容量，以支持园区发展。</p>	<p>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外排废水中总磷及氨氮排放量较小；项目均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生产线及设备。</p> <p>②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汇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确保山美水库水质安全。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不会涉及到项目外环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由表 1-2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索具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3]C100221号)。</p> <p>此外,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295号(东平轻工基地),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项目厂房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出租方厂区外为霞林村民宅;东侧为福建顺意食品有限公司及泉州添顺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出租方场地及山林地;北侧为永春县双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房南侧约46m处的霞林村民宅。</p> <p>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且均位于厂房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南侧敏感点位于项目侧风向,且项目排气筒拟设置于厂房西北侧,远离敏感点,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p><b>3、与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295号,根据《永春县</p>
----------------	---

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 4、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符合性要求

项目距离桃溪岸线直线距离约130m，符合泉政文（2014）25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中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中“流域面积在200至1000平方公里之间的浚溪、蓝溪、涌溪、桃溪、湖洋溪、诗溪、一都溪、龙潭溪、坑仔口溪、九十九溪、福前溪等11条河流，或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30米的区域。”相关要求。同时，项目也不在《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2016-2030）》“县域中心（永春县城）涉水河段蓝线规划标准”中“桃溪已有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30m，无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35m”的蓝线控制宽度范围内。符合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 5、与《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主要从事索具生产，属于“C1782 绳、索、缆制造”，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

与该规划中的《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限制类	C17 纺织业	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4.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5.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6.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不涉及	符合
禁止类	C17 纺织业	1.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2.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3.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4.新建漂染的重污染项目。 小漂染。年生产能力在 1000 万米以下，所排废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漂染企业：每百米布所生产的废水大于 2.8 吨；COD 大于 100 毫克/升；色度大于 80 倍（稀释倍数）。	不涉及	符合

####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项目原辅料在常温下状态稳定，硬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的要求。

#####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项目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的要求。</p> <p>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项目使用的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存放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并存储在厂房内。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原料常温下状态稳定，原料在硬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p>
--	---

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④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ub>s</sub>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2018 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ub>s</sub>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所示：“新建涉 VOC<sub>s</sub>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ub>s</sub>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项目原料常温下状态稳定，原料在硬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ub>s</sub>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

##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

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从事索具生产,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符合</p>
	<p>泉州陆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从事索具的生产,项目位于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按 要求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及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本项目从事索具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3.入园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工作情况下,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迁建前，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特公司”）位于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A-2 号厂区 3#和 4#地，租赁永春县瑞福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面积 7500m<sup>2</sup>，招聘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索具 8000 吨。

现由于发展需要，锦特公司实施迁建，迁建后，锦特公司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主要从事索具的生产，该公司租赁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000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索具 8000 吨，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3]C100221 号。目前尚未搬迁，迁建前后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迁建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迁建前	迁建后	备注
产品及产量	年产索具 8000 吨	年产索具 8000 吨	产能扩大
总投资	5000 万元	300 万元	迁建项目新增投资 300 万元
建筑面积	租赁总面积 7500m <sup>2</sup>	租赁总面积 9000m <sup>2</sup>	租赁面积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设备增加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原辅材料用量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处理后经 1 根 13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废水	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定期更换做危废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改变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职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	80 人，均不住厂	新增 20 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2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b>十四、纺织业 17</b>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2、迁建后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索具生产迁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
-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9000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索具 8000 吨。
- (5) 总投资：300 万元
- (6) 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80 人，均不住厂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8)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租赁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为整租，无其他合租单位。出租方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活动，且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3、迁建后工程组成**

本项目迁建后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3 迁建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3F），每层建筑面积为 30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3F，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拟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拟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拟建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拟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拟建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索具	吨/年	8000	800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迁建前 (台/条)	迁建后 (台/条)	
1	织带机	2100 型	22	58	+36
2	整形精烫机	400MM 型	2	2	0
3	拉力测试机	0-100T	2	2	0
4	花样机	MH500 型	7	7	0
5	针车	FGB6800 型	17	20	+3
6	切带机	QD-300	2	5	+3
7	盘带机		0	2	+2

8	整经机		0	5	+5
9	绳子机		0	100	+100

###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情况
			迁建前	迁建后	
1	涤纶丝	吨/年	5000	5000	0
2	丙纶丝	吨/年	3000	3000	0
3	棘轮捆绑器	吨/年	30000	30000	0
4	缝纫线	吨/年	1.0	1.0	0
5	有机涂料	吨/年	0.15	0.15	0
6	硬挺剂	吨/年	2.85	2.85	0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7	水	吨/年	800		+
8	电	Kwh/年	24 万	40 万	+16 万
9	天然气	Nm <sup>3</sup> /a	0	4.2 万	+4.2 万

### 6、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及设备擦洗用水。

##### 1) 配料用水

项目涂料环节所用染色剂的制备系是由外购的有机涂料混合粉与硬挺剂按约 1:19 的比例混合后加入 100 倍的水制成，有机涂料混合粉及硬挺剂每年用量共为 3.0t，则生产用水每年用量为 300t，织带进入涂料环节浸染后立即进入硬化环节(温度约 160℃)加热整型，水分部分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设备擦洗用水

每次配比的染料用完需换色或停机时，需对染色槽和机台进行擦洗，防止串色。一个月换色或停机次数不超过 4 次，按 4 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次换色或设备停机擦洗用水约 100kg (4.8t/a, 0.016t/d)，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擦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a (0.0128t/d)。项目擦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按危险废物处置。

#### (2) 生活用水

厂区内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迁建后职工定员 8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t/d(1200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目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2t/d(960t/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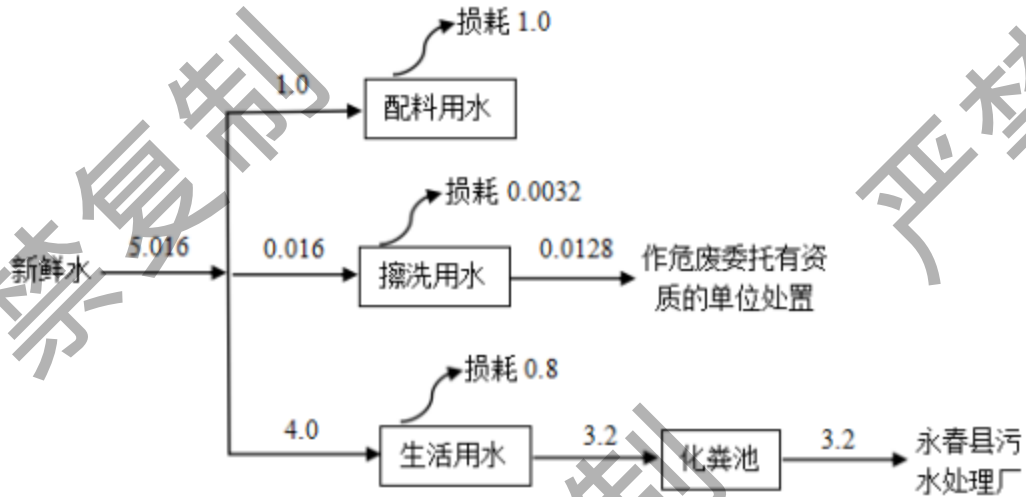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房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出租方厂区外为霞林村民宅；东侧为福建顺意食品有限公司及泉州添顺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出租方场地及山林地；北侧为永春县双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房南侧约 46m 处的霞林村民宅。南侧敏感点位于项目侧风向，且项目排气筒拟设置于厂房西北侧，远离敏感点，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以及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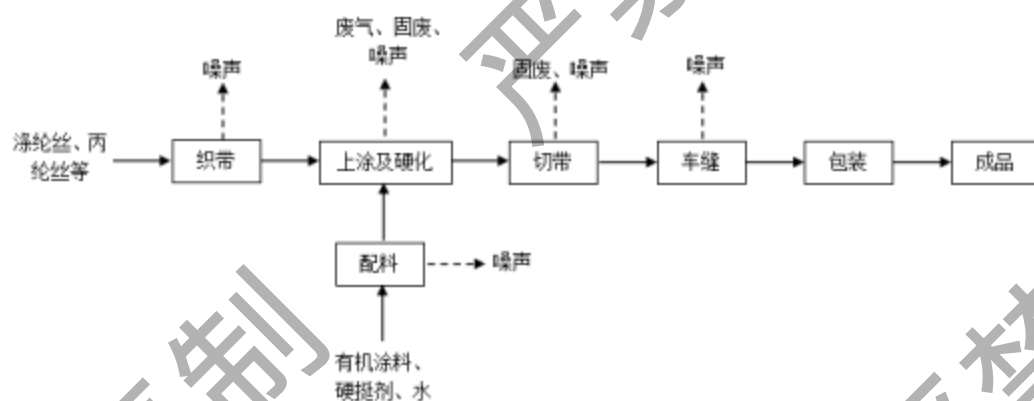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织带：将涤纶丝、丙纶丝等原料按比例放入织带机中进行织带，主要有噪声产生；

(2) 配料：将有机涂料按约 1:19 的量加入硬挺剂中，再按 1:100 的比例加入水混合搅拌，再加入整烫机中的槽内。项目有机涂料每天的用量较少，且整个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可忽略不计；

(3) 上涂及硬化：将织带放入精烫机中，利用有机染料对织带表面进行上涂料，除料后进入硬化阶段，在硬化环节浸染的织带直接进入密闭的 WK 中心进行加热硬化，WK 中心的温度为 160℃，速度为 400m/h，这是将织带进行工艺处理达到外观平整的工艺过程。

项目 24 小时生产，连续生产时精烫机无需进行擦洗。精烫机染色槽内的染料循环使用不更换，只需补充新的染料。每次配比的染料用完需换色或停机时，需对染色槽和机台进行擦洗，防止串色。一个月换色或停机次数不超过 4 次，按 4 次计。擦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按危险废物处置。染色及整烫过程中主要有机械设备擦洗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

(4) 切带：利用切带机切掉多余的边料，主要有废带等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产生；

(5) 车缝：把切好的带料按客户图纸要求组合缝成不同长度、不同破断强度、不同形状的产品，主要产生噪声；

(6) 包装：产品经检验后包装即成品。

	<p><b>2、产污环节</b></p> <p>废水：本项目擦洗废水作危废处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p> <p>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带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b></p> <p>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特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编制《锦特索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审（2015）表 52 号，原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4。原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永环验（2017）表 22 号，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25315725188W001W（详见附件 5）。故本次对原有工程的回顾，主要是依据原环评内容和验收进行分析。</p> <p><b>2、原有工程概况</b></p> <p>（1）项目名称：锦特索具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A-2 号厂区 3#和 4#地</p> <p>（4）建设规模：租赁总面积 7500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 8 索具 8000 吨。</p> <p>（5）总投资：5000 万元</p> <p>（6）员工人数：招聘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p> <p>（7）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p> <p><b>3、原有工程工艺流程</b></p> <p>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不变，详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p> <p><b>4、原有工程污染源分析</b></p> <p>（1）废水污染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p>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0.8t/a (2.4t/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污染源

原有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通过 1 套 UV 光解处理后经一根 13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原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原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h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6.11.03	1	5618	17.5	0.098
			2	5532	22.5	0.12
			3	5589	18.4	0.10
		2016.11.04	1	5594	19.6	0.11
			2	5558	18.5	0.10
			3	5631	23.8	0.13

### (3) 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织带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各种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涤纶丝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有机涂料及硬挺剂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原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原有工程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 TVOC 为表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备注：TVOC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均值参照执行 TVOC 8h 浓度均值的两倍，即 1.2mg/m<sup>3</sup>

##### (2) 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达标情况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2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5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09	100	0.003	0.012	0.029	0.015	1.0	0.104	臭氧
2	永春县	2.13	99.7	0.006	0.010	0.027	0.015	0.8	0.122	臭氧
3	安溪县	2.17	99.2	0.006	0.007	0.035	0.015	0.8	0.122	臭氧
3	南安市	2.17	99.2	0.006	0.007	0.036	0.016	0.7	0.118	臭氧
5	晋江市	2.19	99.5	0.004	0.015	0.032	0.011	0.8	0.123	臭氧
6	泉港区	2.20	99.5	0.005	0.010	0.033	0.016	0.7	0.128	臭氧
7	惠安县	2.23	98.4	0.004	0.011	0.031	0.018	0.6	0.137	臭氧
8	台商区	2.28	98.9	0.003	0.010	0.033	0.016	1.0	0.116	臭氧
9	石狮市	2.32	100	0.004	0.014	0.032	0.016	0.8	0.124	臭氧
10	丰泽区	2.59	96.4	0.007	0.018	0.033	0.018	0.7	0.138	臭氧
11	鲤城区	2.65	94.7	0.006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11	洛江区	2.65	94.7	0.007	0.015	0.034	0.020	0.7	0.145	臭氧
11	开发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项目西南面 1120m 处(<5km)花石社区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小时值) mg/m <sup>3</sup>	标准	达标情况
花石社区	2022.12.10	非甲烷 总烃	0.44~0.54	1.2	达标
	2022.12.11		0.46~0.58		达标
	2022.12.12		0.44~0.57		达标

根据表 3-3，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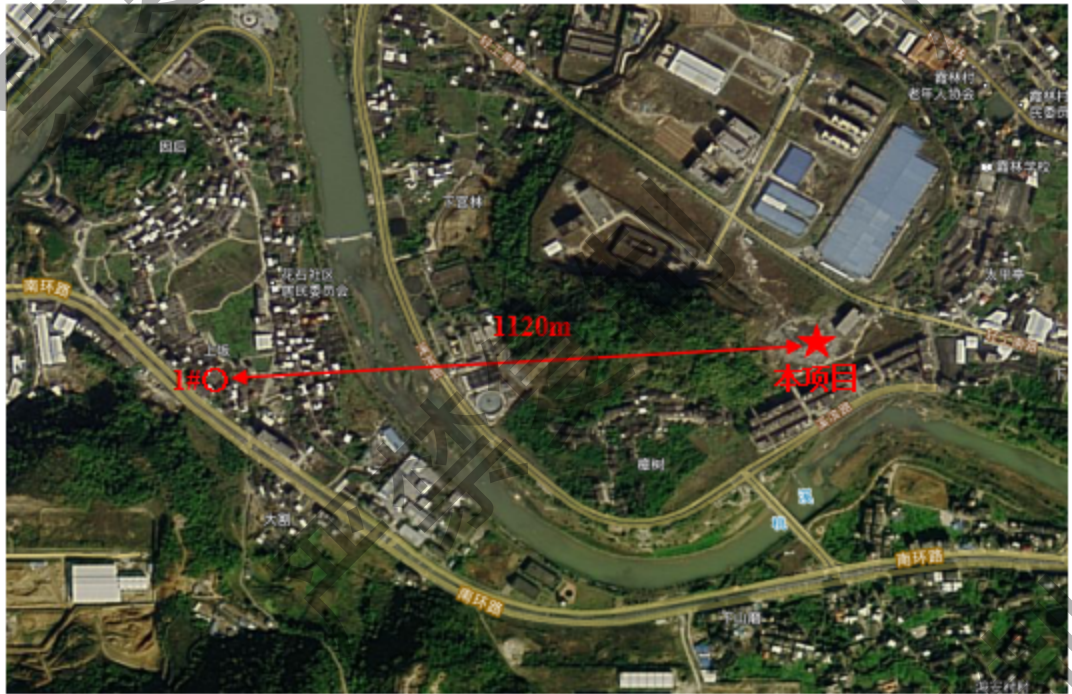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纳污水体桃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本流域段实际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	III	IV	V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DO) $>$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leq$	3	4	6	10
6	氨氮(NH <sub>3</sub> -N) $\leq$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leq$	0.05	0.05	0.5	1.0

###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 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为 100%;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 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 IV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 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综上所述, 项目纳污水体桃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2 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项目厂房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 监测结果见表 3-6, 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表 3-6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3.07.03	厂界东北侧 N1	昼间	54.8	环境噪声
		夜间	45.3	
	厂界东南侧 N2	昼间	55.6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厂界西南侧 N3	昼间	56.2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厂界西北侧 N4	昼间	56.0	环境噪声
		夜间	45.7	
南侧敏感点 N5	昼间	55.2	环境噪声	
	夜间	45.5		

根据表 3-6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项目厂房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出租方厂区外为霞林村民宅；东侧为福建顺意食品有限公司及泉州添顺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出租方场地及山林地；北侧为永春县双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房南侧约 46m 处的霞林村民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

表 3-7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标准
		X	Y					
1	大气环境 (500m)	N:25.305 64°	E:118.323 02°	霞林村	南侧	46	约 12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N:25.301 33°	E:118.323 55°	鸿安村	东南侧	283	约 1600	
2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N:25.305 64°	E:118.323 02°	霞林村	南侧	46	约 12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8、3-9。

表 3-8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无量纲）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1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硬化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表 3-10~3-12。

**表 3-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3.6	厂区内	8.0
			企业边界	2.0
二甲苯	20	1.2	企业边界	0.2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
NMHC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5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限值
NO <sub>x</sub>	200		/			
颗粒物	20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永春县经济开发区东平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

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9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规定,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废气

##### (1) 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4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排放情况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24	0.108	0.132	0.1584

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为 0.1584t/a,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量 (t/a)
SO <sub>2</sub>	452563	0.0084	50	0.0226
NO <sub>x</sub>		0.067	200	0.0905

本项目 SO<sub>2</sub> 总量指标为 0.0226t/a，NO<sub>x</sub> 总量指标为 0.0905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投产前购买上述排污权指标（承诺书见附件 1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福建省永春万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763 1417 1133">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硬化废气</td> <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216</td> <td>0.09</td> <td>3.0</td> <td>0.045</td> <td>0.108</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024</td> <td>0.01</td> <td>/</td> <td>0.01</td> <td>0.024</td> </tr> <tr> <td rowspan="2">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0.012</td> <td>0.005</td> <td>0.33</td> <td>0.005</td> <td>0.012</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0.0084</td> <td>0.0035</td> <td>0.23</td> <td>0.0035</td> <td>0.0084</td> </tr> <tr> <td></td> <td></td> <td>NO<sub>x</sub></td> <td>0.067</td> <td>0.028</td> <td>1.87</td> <td>0.028</td> <td>0.06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178 1417 1435">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硬化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活性炭吸附 TA001</td> <td rowspan="4">15000</td> <td>90</td> <td>50</td> <td rowspan="4">是</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0</td> <td>/</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480 1417 1738">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sup>3</sup>)</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硬化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H:15m Φ: 0.4m</td> <td rowspan="4">55</td> <td rowspan="4">硬化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rowspan="4">一般排放口</td> <td>1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及 NO<sub>x</sub>。</p> <p>①有机废气</p> <p>项目迁建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较迁建前未发生变化，因此本评价硬化工序</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硬化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16	0.09	3.0	0.045	0.108	无组织	0.024	0.01	/	0.01	0.02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12	0.005	0.33	0.005	0.012	SO <sub>2</sub>	0.0084	0.0035	0.23	0.0035	0.0084			NO <sub>x</sub>	0.067	0.028	1.87	0.028	0.06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TA001	15000	90	50	是	颗粒物	100	/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4m	55	硬化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0	颗粒物	2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硬化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16	0.09	3.0	0.045	0.108																																																																																													
			无组织	0.024	0.01	/	0.01	0.02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12	0.005	0.33	0.005	0.012																																																																																													
				SO <sub>2</sub>	0.0084	0.0035	0.23	0.0035	0.0084																																																																																												
		NO <sub>x</sub>	0.067	0.028	1.87	0.028	0.06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TA001	15000	90	50	是																																																																																														
	颗粒物				100	/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4m	55	硬化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0																																																																																														
	颗粒物						2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参照原有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委托福建省海峡环境有限公司对硬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4-4 及附件 9。

表 4-4 原有工程硬化工序有机废气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h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8.07.12	1	5183	14.1	0.073
			2	5225	12.6	0.066
			3	5147	15.7	0.081
		2018.07.13	1	5176	11.8	0.061
			2	5134	13.5	0.069
			3	5219	15.3	0.080

根据表 4-4，原有工程硬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kg/h，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10%计，则项目硬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9kg/h。

项目硬化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拟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项目整形精烫机硬化区域为半密闭状态，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进气浓度小于 200ppm，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50%，本项目以 50%计。具体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硬化工序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通入整形精烫机中进行加热烘干硬化，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经同 1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4.2 万 m<sup>3</sup>/a，运行时间为 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推荐产污系数，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取值见表 4-5。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sup>②</sup>	直排	0.02S <sup>②</sup>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直排	15.87
颗粒物 <sup>②</sup>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sup>②</sup>	直排	2.86 <sup>②</sup>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础含里，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 S=200。

②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有关燃气（液化石油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天然气的总硫不大于  $100\text{mg}/\text{m}^3$ ，本次环评取上限  $100\text{mg}/\text{m}^3$ ，则  $S=100$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工业废气量= $107753 \times 4.2 = 452563\text{Nm}^3/\text{a}$ ；

$\text{SO}_2$  产生量= $0.02 \times 100 \times 4.2 \times 10^{-3} = 0.0084\text{t}/\text{a}$ ；

颗粒物产生量= $2.86 \times 4.2 \times 10^{-3} = 0.012\text{t}/\text{a}$ ；

$\text{NO}_x$  产生量= $15.87 \times 4.2 \times 10^{-3} = 0.067\text{t}/\text{a}$ 。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硬化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拟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有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存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的从检查门取出。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及时检查设备，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硬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2-2018)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的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霞林村及鸿安村,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硬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硬化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拟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6。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0	0.09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设施
		颗粒物	0.33	0.005			
		$\text{SO}_2$	0.23	0.0035			
		$\text{NO}_x$	1.87	0.028			

## 7、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任意一点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 (1) 废水主要排放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表见表 4-8、4-9。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间接排放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50m <sup>3</sup> /d	化粪池	30	是
		BOD <sub>5</sub>					30	
		悬浮物					30	
		氨氮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45 701°N:24. 709345°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BOD <sub>5</sub>				2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 (2)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 (96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BOD<sub>5</sub>: 140mg/L、SS: 154mg/L、氨氮: 3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960	400	0.384	960	50	0.048
	BOD <sub>5</sub>		200	0.192		10	0.0096
	SS		220	0.2112		10	0.0096
	氨氮		30	0.0288		5	0.0048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量为 3.2t/d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50m<sup>3</sup>/d，拟建隔油池处理能力约 50m<sup>3</sup>/d，均大于本项目日废水量，且根据污染源分析，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厂服务范围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sup>2</sup>。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永春城区污水及榜德工业区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永春县东平镇，目前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

#### ②处理规模及工艺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采用 carousel 氧化沟处理工艺。2017 年污水处理厂完成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将尾水排放标准由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同时对污泥脱水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使污泥的含水率由 80%降至 60%以下。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t/d，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2016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据调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处理能力 0.04 万 m<sup>3</sup>/d。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sup>3</sup>/d，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8%。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 ③废水水质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纳管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可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④小结

综上,项目废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5、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4-11所示。

表4-11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年

### 三、噪声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4-12。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
1	织带机	58	75~80	减震、隔声	65~70	8:00~12:00; 14:00~18:00; 合计8h
2	整形精烫机	2	70~75		60~65	
3	拉力测试机	2	65~70		55~60	
4	花样机	3	65~70		55~60	
5	针车	20	65~70		55~60	
6	切带机	5	70~75		60~65	
7	盘带机	2	70~75		60~65	
8	整经机	5	70~75		60~65	
9	绳子机	100	70~75		60~65	

####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46m处的霞林村民宅,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1}} + 10^{0.1L_{eq2}})$$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r$ —衰减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 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3, 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位置	预测结果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东北侧厂界	59.2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
东南侧厂界	63.3		
西南侧厂界	59.2		
西北侧厂界	63.3		

表 4-14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侧 46m 霞林村居民住宅	昼间	52.4	55.2	57.0	昼间 $\leq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 运行后厂界昼贡献值约 59.2~63.3dB (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贡献值较小, 叠加后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涤纶丝等原料使用完成后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178-009-07。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②废边角料

项目切带等工序会产生废带、线头等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9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178-009-99。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处理量为 0.108t/a，经计算共需活性炭 0.43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 ②硬挺剂、有机涂料废包装材料

项目硬挺剂、有机涂料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 ③擦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设备擦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设备擦洗废水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质	3 月/次	T	
硬挺剂、有机涂料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质	1 月/次	T、In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擦洗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84	设备擦洗	液态	有机物质	7 天/次	T、In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D—年工作天数 (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涤纶丝等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5.0	5.0	0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4	0.54	0	
4	硬挺剂、有机涂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1.2	1.2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5	擦洗废水	危险废物	3.84	3.84	0	
6	生活垃圾	/	12	12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擦洗废水

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涤纶丝等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硬挺剂及有机涂料废包装材料和擦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贮存期间危废间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项目拟在生产厂房西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

####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具有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并在收集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所示：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仓库，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原辅材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发生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破损造成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原辅材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经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考虑原辅材料储存区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生活污水的渗漏。影响范围主要是厂区内及附近地下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污水产生后，可能发生事故渗漏设施为原辅材料储存区、危险

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为避免今后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即使发生渗漏，污染物也可被防渗层截留，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破损，则危废、生活污水进入地下水，并随着地下水流动进入下游，可能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发生渗漏后一般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渗漏后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消除了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原料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态物质，本项目风险为天然气泄漏或遇外界明火将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

表 4-18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 (t)	危险成分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天然气	0.0001	甲烷	管道	管道内	

#### (2)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4.1 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4.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附录 B 中表 B.2 取值。经检索上

述资料后未得到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0.0001	10	0.00001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1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 2、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 HJ/T169-2018 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天然气	甲烷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物排放	位于车间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物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危险物质泄漏通过大气扩散造成环境或健康危害
废气污染物	粉尘	气体泄漏	主要分布于废气产污工序、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处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不含 HJ169 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	易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或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量较小，不存在高温高压生产工艺，本单元生产装置存在危险性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设置/设施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事故后果
1	生产区的物料使用	操作失误、分类不当	引起火灾	火灾伤害、污染环境
2	各种机械设备	无保护装置、操作失误	机械伤害	人员损伤
3	各种带点设备	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	触电	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

### 3、环境风险分析

#### ①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应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关闭天然气阀门，联系天然气输送站，加强室内通风，对泄漏部位维修、堵漏，可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停止泄漏后，大气污染源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火灾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易燃易爆气态物质为天然气。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4、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①安全管理制度

A、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B、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C、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D、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并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B、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C、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

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A、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B、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C、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四周建设导流沟及收集池，以保证液体危险废物不会因泄漏而污染周边环境。

5、小结

综上所述，从环境风险评价角度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硬化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TA001+15m 高 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00mg/m <sup>3</sup>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修集气装置、提高收集效率等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2.0mg/m <sup>3</sup> ;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 3 标准限值: 8.0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3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悬 浮物、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p> <p>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置该类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化车间内生产操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车间防火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及物资，落实厂区防渗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p>

	<p>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 排污申报</b></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登记。</p> <p><b>(3) 竣工验收</b></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b>(4) 排污口规范化</b></p> <p>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p> <p>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p>
--	--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信息公示

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索具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

	<p>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11。</p>
--	--

## 六、结论

福建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索具生产迁建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 295 号（轻工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1944	/	/	0.132	/	0.132	-0.0624
		颗粒物(t/a)	/	/	/	0.012	/	0.012	+0.012
		SO <sub>2</sub> (t/a)	/	/	/	0.0084	/	0.0084	+0.0084
		NO <sub>x</sub> (t/a)	/	/	/	0.067	/	0.067	+0.067
废水		COD(t/a)	0.029	/	/	0.048	/	0.048	+0.019
		氨氮(t/a)	0.0029	/	/	0.0048	/	0.0048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15	/	/	5.0	/	5.0	-10
		废包装材料(t/a)	10	/	/	10	/	1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1.2	/	/	1.2	/	1.2	0
		废活性炭(t/a)	/	/	/	0.54	/	0.54	+0.54
		擦洗废水(t/a)	/	/	/	3.84	/	3.84	+3.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

严  
禁  
复  
制